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推行「產學合作」實施要點

890628 校務會議通過
920627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修訂「台灣省高級職業學校推行『產學合作』實施計劃」（八十六年十月四日教三字第一七六九五號函刊於八十六年冬字第十二期省府公報）之規定辦理。

二、目的：

1. 加強職校與產業界雙向交流，促進「產學合作」關係。
2. 導引產業界正確的經營理念，技術生根共創新局。
3. 提昇職校研究發展水準，促進產業升級與經濟發展。
4. 建立管道，拉近產學距離，邁向區域科際資源整合理想。

三、實施對象：

以公民營企業廠商、相關政府機關、單位或學術訓練單位及其實驗研究機構等為合作對象。

四、實施範圍：

產學合作工作計畫內容及實施範圍，需具備其開發性、生產性、服務性、設計性、學術性及推廣性。

五、實施原則：

1. 產學合作應本「兩蒙其利」，相輔相成的良性循環，順利推展雙方合作互惠的關係。
2. 產學合作所獲致之專利權及智慧財產權宜歸屬於產學合作雙方。

六、實施內容：

1. 依各地區環境之特性與需求，配合產業界機關單位之需求與特質，選擇與本科性質相近且適合本科實施之研究專題辦理。
2. 以產業界或機關單位急待研究發展與產品開發、專題研究、創作產業診斷、服務設計等項申請及具推展價值和效益顯著者為優先辦理對象。
3. 產學合作由本校各科與產業界研訂計劃辦理，亦得由二科以上共同合作、相互支援之方式辦理。
4. 依本校發展特色擇優辦理，並以地區特性之重點實施為原則。

七、實施方式：

1. 產學合作之實施，應由合作雙方訂定計畫合約，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上項計畫合約，應記載左列事項：
 - (1). 合作方式與計畫主題、預期效益等。
 - (2). 研發、研究、服務專題與詳細計畫內容（應包括其計畫或專題內容、項目、參與人員、程序與進度、材料、設備與師資、服務之提供等）。
 - (3). 合作雙方之職責與權利義務（含經費負擔、行政事務、業務執行、成果發表）等。
 - (4). 其他有關合作事項。
2. 產學合作雙方應視需要，舉辦各項資料之調查蒐集 座談會、研討會及展示其成果發表與推展資料等。
3. 產學合作單元主題計畫，應由產業界或單位機構提出申請合作計畫或服務項目，再由合作學校顧問委員含評估後研商其實施合作計畫呈報核示辦理。
4. 產學合作之學校，應於合作計畫或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實施工作檢討報告函報教育廳核備。

八、實施流程：如附表

九、督導考核：

1. 辦理產學合作執行績優學校及產業機構單位、人員由教育廳獎勵及表揚。
2. 辦理不善或執行不當者，應協調改善，必要時得中止停辦。

十、經費預算：

1.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學校經費項下勻支或由產業界支付。
2. 各校深具推展價值及預期效益顯著之合作計畫，得報請教育廳審核後酌予補助經費。

十一、本要點經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

附表：

